

编辑 _ 韦林枚 设计 _ 刘小玲

:: 广西部署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作

3月21日下午，国务院在北京召开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张高丽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蓝天立广西分会场参会，并于会后召开了广西棚户区改造电视电话会议。会上，蓝天立总结全区2015年棚户区改造工作情况，并部署2016年棚户区改造任务要求。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参加会议。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蓝天立部署2016年全区棚户区改造工作

会议要求，各地要加快2016年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今年6月底前棚户区改造要实现开工过半，9月底前要实现100%开工。同时，今年自治区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比例不低于50%，各地要尽快出台完善货币化安置的工作方案，并加快建立货币化安置房源信息平台。

会议特别指出，2016年，棚户区改造工作继续纳入住房保障工作考核范围，对重视不够、推进不快、工作不力的地方，自治区将按照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据悉，今年国家对棚户区改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务院提出，2015—2017年全面实施棚户区改造“三年计划”，部署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改造1800万套。其中，2016年国家下达广西棚户区改造任务16万套，自治区自我加压，新增改造7.56万套，共计23.56万套。

蓝天立指出，当前自治区经济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我们要充分认识棚户区改造工作在扩投资、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方面的巨大潜力和重要作用，要以更大决心、花更大力气、下更大功夫，切实把棚户区改造这项民生工程、发展工程、德政工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

为加快推进今年的棚户区改造工作，蓝天立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及早启动项目土地落实、建设规划、资金筹集等各项前期工作，加大力度，加快

推进，力争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要抓好货币化安置和金融信贷支持，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高贷款使用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避免信贷资金闲置造成浪费；要进一步规范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和管理，强化资金监管，严守工程质量安全，确保棚户区改造建设规范、有序、健康推进。（黄剑铃 潘荣海）

:: 广西召开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3月11日，广西召开“十三五”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前期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副主席蓝天立出席会议并讲话。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首先就“十三五”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作简要介绍，并布置下一步工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分别就做好项目立项、资金安排、选址征地等问题提了相应要求。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严世明介绍“十三五”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实施方案

“十三五”期间，全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拟分三批进行。第一批项目实施阶段为2016—2018年1月底，要完成不少于300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第二批为2018—2019年底，确保完成150个，力争完成254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其中，2018年底确保完成50个、力争完成100个，2019年底确保完成100个、力争完成154个。第三批为2019—2020年底，完成“十三五”期间乡改镇或其他有集中建设污水处理设施需求的特色小镇等项目。

其中，第一批项目在入围批复后7个月内（即2016年12月底前）必须实质开工，2017年11月底前必须竣工试水。

此外，广西将参照“十二五”时期的做法，综合采用激励奖惩措施，给予每个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1000万元补助资金，同时按照项目投入运营越早，获得补助越多的原则，给予各地一定期限的运营补贴，以充分

调动地方工作积极性，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对未按规定时间节点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自治区将收回已安排的补助资金，相应资金缺口由当地财政自行解决。

会议要求，全区各市、县要积极主动参加竞争性评选工作，抓紧开展项目的立项、选址、工艺选择、资金筹措等前期准备工作，同时还要抓好人才、管理队伍的建设，提前做好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人员队伍储备，并提前开展教育培训工作，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有人管、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有人接收、接收后能够正常运营。（陈芊洁 韦 威）

:: 2016年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会议召开

3月30日上午，2016年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会议传达住房城乡建设部2016年地方标准化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会议精神，总结2015年广西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并研究和部署2016年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工作任务，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金昌宁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过去一年来，全区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管理工作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完善标准定额体系，在无障碍环境建设、光纤到户、推广高强钢筋、工程造价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突破。

2015年，全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报审立项57项，分三批审核通过51项、暂缓立项6项，现已完成编制并发布了23项地方标准，编制完成了20项中南地方标准设计图集；全区14个设区市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居住小区、公共建筑、市政道路、公园、公共交通设施等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100%，柳州市、梧州市、北流市获评“十二五”全国无障碍环境建设示范市。

截至2015年12月，全区固定宽带用户总数达700万户，其中新增光纤到户用户81万户，光纤用户占比达44%，比上年末增长了

12个百分点，全区所有新建小区实现100%光纤到户；在高强钢筋应用方面，2015年全区高强钢筋在建筑工程中使用量已达到建筑用钢筋总量的94.4%，超额完成国家要求的使用率达65%以上目标。

金昌宁强调，站在“十三五”新的历史起点上，我们要继续完善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在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市政综合管廊建设等方面编制具有广西特色的地方标准，为工程建设现代化协调发展提供支撑；继续完善工程计价依据体系建设，深入开展造价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工程造价管理体系；继续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光纤到户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力度，加大高强钢筋、高性能混凝土推广应用力度，为广西新型城镇化共享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黄剑铃 秦钟明）

:: 广西召开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

3月24日，住房城乡建设厅在桂林市永福县召开广西深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推进会。住房城乡建设部村镇建设司村镇处处长张雁到会培训指导，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吴伟权出席会议并讲话。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吴伟权在会上讲话

张雁向与会人员解读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改革创新、全面有效推进乡村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深刻阐述了该文件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就目前我国乡村规划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思路 and 办法，并强调各地一定要遵循乡村发展规律，创新乡村规划工作，加快推进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制度创新。

2015年广西在创新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农民建房的激励机制、创新乡村小型项目工匠领建制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目前，广西已有367个乡镇建立了“四所合一”机构，其中105个乡镇已由上

级部门将全部权限下放。此外，全区93%的村屯还建立了乡村理事会。

会议要求，2016年广西各试点县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四所合一”建设，以解决乡村规划建设无人负责、无人管理的难题；要结合“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活动，进一步发挥村民理事会在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中的作用；要提高村民建房办证的意识，大力推行乡村规划建设许可制度；要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要求，创新规划理论和方法，全面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和实施，合理布局配套设施，加强村庄整治指引，试点县应在2017年实现村庄整治指引全覆盖；各试点县要加强对乡镇建设站所和村庄协管员以及农民工匠的培训，统一思想，强化认识，做好引导和服务。

吴伟权在会上强调，各试点县要创新规划理论和方法，编制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同时要实行决策先行，将确定后的建设计划纳入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确保规划能落地、能实施。（陈芊洁 潘荣赛）

:: 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发展联盟在南宁成立

3月1日上午，广西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发展联盟在南宁召开成立大会，大会顺利通过联盟章程、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并选举产生联盟首届组织机构，新当选的理事长介绍了联盟2016年工作愿景。

成立大会后还举办了广西首届BIM技术高峰论坛，中国建筑科学院副院长、中国BIM发展联盟理事长黄强作BIM专题学术报告。来自区内外的一批知名的专家还就BIM技术应用、发展趋势等课题进行了研讨。

为进一步推进BIM技术在广西积极应用，住房城乡建设厅要求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要着手研究BIM应用配套激励政策和措施，扶持和推进相关单位开展BIM的研发和集成应用，研究适合BIM应用的工程质量监管和档案管理模式；同时积极开展BIM技术应用示范试点工作，以点带面，加快推进全区BIM技术应用发展。

BIM是“建筑信息模型”的英文缩写，它以建筑工程的各项相关信息数据作为基础，通过数字信息手段仿真建立模型，模拟建筑物所具有的各项真实信息。应用BIM技术，可望大幅度提高建筑工程的集成化程度，促进建筑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提高投

资、设计、施工乃至整个工程生命期的质量和效率。目前，全国已有不少省、市成立了BIM技术联盟，出台了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北京、上海等一线城市已有较多项目应用BIM技术。

广西BIM技术应用起步较晚，较早接触BIM技术的广西华蓝设计（集团）公司、广西建工集团等企业已经开始应用BIM技术进行决策和管理，积累一定的实践经验，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黄剑铃 刘文华 潘荣赛）

:: 广西严抓建筑施工质量安全 将公布25项停工整改标准

2016年广西将继续严抓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工作，除了坚持重大危险源单独通报外，还将于3月底前印发质量安全执法处置实行标准，向社会公开25项停工整改标准，囊括重大危险源、重大结构隐患、重大使用功能缺失等内容。

2016年广西将采取多项举措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全区受监督的房建市政工程杜绝发生重特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力争不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2016年一季度，在全区各级主管部门的“严防死守”之下，截至3月1日，全区未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但从先后组织的两次全区监督检查看，还存在不少安全隐患。

3月3日召开的全区建筑市场监管工作会议暨第一季度全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上，14个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人向住房城乡建设厅递交了《2016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责任状》。住房城乡建设厅将依据签订的安全生产责任状，实施半年监督、年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抄送14个市政府，同时向社会公布。

与此同时，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及责任人员从严从速落实处罚，并将通过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管理系统实施红黄绿三色监管，重点加强对红牌企业的督查。

住房城乡建设厅就已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各地抓好节后复工检查工作，未经检查合格、检查隐患未整改完成的，一律不得复工，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作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陈飞燕）